

34/98. 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④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心机关,在促进和协调工业发展合作方面,以及在早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并达成其所载的目标、特别是在本世纪末以前将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值提高到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工业领域进行谈判的场所所起的作用,

强调和平、安全和国家独立乃是确保工业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主要因素,并强调应在真正裁军方面获得进展,以便促使现在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移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第33/77号和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33/7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达成它们经

济持续的自力增长和社会变革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工具,

又考虑到要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彻底改革世界经济、就必须要在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的情形下改组世界工业的结构,

强调在国际工业合作意义下重新部署工业能力可以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资源和技术转让,以便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从而刺激它们的经济,但需考虑到它们按本国发展目标和优先秩序开发本国资源的潜力,并考虑到必须相应地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进一步强调公共部门和规划工作可以作为在发展中国家本国工业化计划范围内执行工业化政策的重要工具,

申明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培养集体自力更生,作为它们进行经济和工业变革的一个基本要素,

认识到特别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移财政资源,包括转移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并且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以期达到改善贸易条件、增加资本投资、增进吸收能力,改进和转让技术、以及发展传统和非传统能源为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提供必要的推动力量,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辅相成关系,并认为为了要最适度地利用这些国家本国的资源,必需特别通过运用适当技术来促进以本国力量滋生的工业化,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⑤中所述的正在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

2. 促请全体会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查在《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⑥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制定适当政策和具体方案以拟订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作为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④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⑤E/1979/82。

3. **建议**工发大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注意在适当时采取具体措施：

(a) 加速执行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议定措施，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

(b) 在工业化领域，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提供重大的实质性投入；

(c) 制订积极战略，改组世界工业生产结构，以达成更有效的国际分工，这种国际分工，除了别的以外，将有利重新部署工业、扩充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国内工业自行加工自然资源；

(d) 大幅度增加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而提供的资金，其办法是更有效地利用和加强现有国际提供资金的设施，包括以适当方法扩大和改变这些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达成这个目的；

(e) 加强和扩充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以便大量增加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f) 促进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基础结构的措施和政策，要考虑到它们的国内能力，以及需要以公道、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条件向它们转让技术；

(g) 加强能导致在发展中国家内最适度地进行农、矿业初级产品的加工并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的各种方案；

(h) 在发展中国家，按照国家工业发展的需要，展开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培训；

4. **强调**必需促进世界工业生产结构的改组，主要办法如下：

(a) 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生产；

(b)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并在促使世界贸易特别是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自由化的全面努力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

(c) 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促进贸易自由化；

5. **请**工发大会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范围内

应该加强或建立以执行其各项决定的机构和体制，尤其应考虑到题为《二〇〇〇年的工业——新前景》的研究报告^⑥内的建议和提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参照工发组织在制订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经验，扩大和发展现有的方案；

7. **也认为**协商制度已经成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项固定的重要活动，应该继续是该组织一项持续性的活动，并且予以加强，以便发展中国家能获得最大的利益，并为达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和指标作出切实的贡献；各国的参与协商制度，除诸如工业、劳工和消费人团体的代表外，在其政府认为适当时，亦可包括政府官员；

8.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进行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应当充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和需要加以执行；

9. **要求**参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进行的审查，加强和扩大工业发展现场顾问方案；

10. **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及早采取步骤，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认可联合国关于建立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⑦

1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给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或增加捐款额，要考虑到必须尽量灵活变通，以期达到议定的最好每年至少 5,000 万美元的筹款数额；

12. **敦促**发达国家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它们的一贯程序，对于发展中国家要求按优惠条件提供工业部门资金，考虑作出适当响应的方法，在这方面，并请认真考虑拟在世界银行设立长期基金为发展中国家购买资本货物提供资金的建议；

^⑥ ID/237。

^⑦ A/CONF.90/19。

13. **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中应把适当数额用于工业化，同时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完成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所进行的第三次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安排工发会议筹备阶段后期的区域间及其他会议；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会议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支付这些国家各派两名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10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9 (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3(LIV)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各项人口方案，

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人口活动基金资源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促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项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因为资源充足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日益增加，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口方面的一个完全可以存在的实体，

注意到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发表的《科伦坡人口和发展宣言》^⑧其中

^⑧参看 A/C.2/34/6, 第31段。

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1. **确认**大会在第30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4.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5. 鉴于发展中国家需要人口方面的援助急剧增加，**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捐助；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5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⑨

铭记着其关于国际儿童年的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第34/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6、7、8和12段，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1号》(E/1979/41)。